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69 号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1 月 25 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,预计 2021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亏损 3,500 万元至 5,250 万元,同比下滑 121.17%至 131.75%,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扣非净利润")为亏损 5.95 亿元至 6.13 亿元,同比下滑 341.56%至 354.55%。2021 年前三季度,你公司净利润 3.54 亿元、扣非净利润亏损 2.3 亿元。公司披露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、组件毛利率大幅下降、物流成本上涨、管理成本上升、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收益较高等因素影响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:

- 1. 请分季度列示你公司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成本占比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业绩变动情况,分析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,相关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,业绩变动的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,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- 2. 业绩预告称,因受新冠疫情影响,本报告期内物流成本上涨,特别是海外运费增长,导致本报告期物流成本由上年同期的 4.4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。请结合国内、国际物流价格变化情况,公司国内、国

际营业收入、产品出货量等情况,分季度量化分析本报告期公司物流 成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,并结合公司市场地位、产业链上下游 竞争格局、购销合同约定、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等,说明物流 成本上升等新冠疫情引起的系统性成本变化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中 的分配原则及分担情况。

- 3. 业绩预告称,因公司投建滁州、马来西亚等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基地,人员及经营成本增加,导致本报告期管理费用由上年同期的5.1 亿元增加至7.5 亿元。请公司分季度列示滁州、马来西亚等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开工时间、工程进度、资金投入情况、所涉管理费用明细,并结合公司上年同期同类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情况、市场变化等,量化分析本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,相关成本费用在各季度间的计提是否准确、合理。
- 4. 请补充说明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,相关确认依据 及其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7 日